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冀教高函〔2026〕40号

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
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分局，雄安新区有关部门，各普通本科高校：

现将《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教高〔2026〕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压实实习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深刻认识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环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落实高校主体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实习单位管理责任，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高质量开展。

二、强化管理，健全实习过程管控

各高校要认真对照《意见》要求，系统修订完善本校实习管理制度文件。坚持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为主，严格实习单位资质审核与实地考察，严格落实校企合作协议与高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全覆盖。科学设计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实习等阶梯式教学体系，强化过程指导与多元考核评价，严禁虚假实习等行为。规范实习组织实施，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费用，不得安排学生到与专业无关、高风险、高强度以及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岗位实习。健全实习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确保实习成效。

三、明晰权责，严守实习安全底线

各高校要始终把学生实习安全放在首位。全面落实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岗前培训，落实实习学生保险全覆盖，实习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按规定列支，不得向学生另外收取，不得从实习报酬中抵扣。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家长、属地部门“五位一体”应急联动机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瞒报。对安全管理失责失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畅通学生申诉举报渠道，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知情权、休息权、获得合理报酬等权益。

四、创新模式，提升实习育人实效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校地、校所合作，高标准建设一批稳定优质的大

学生实习基地。推动实习与就业有机衔接，鼓励企业将实习表现作为录用依据，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支持运用现代数智技术，创新实习组织模式，丰富实习教学资源，推动实习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积极对接我省特色产业集群企业教育人才需求，拓展就业实习岗位，探索“实习—毕业—就业”贯通培养模式。

五、加强督导，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的实习监督和指导，对实习过程中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薄弱环节、面临较多问题的地方和高校，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实习管理职责。

各学校要依据六部门意见及本通知精神，制定和完善本校学生实习管理的有关规定。

附件：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





附件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
加强普通本科高校
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

教高〔2026〕1号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
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

实习是人才培养特别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途径，需要全社会协同支持。加强大学生实习工作，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近年来，大学生实习工作稳步推进，但实习管理有待规范、实习质量有待提升、实习模式有待创新、实习安全有待加强、实习保障有待健全等问题仍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规范管理、提升质量、创新模式、强化安全、加强保障为重点，注重能力素质导向、数智赋能、多方协同，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大学生实习工作，着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社会责任感，强化学生职业素养与社会适应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实习管理

（一）完善实习教学体系。高校要结合发展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各学科专业特点，融合思政实践教学，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以进阶式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主线，设计理论与实践相互融合、互为支撑的实习教学体系。高校要制定和完善实习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相对稳定、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实习基地，选择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专业对

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单位进行实习。高校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大纲和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考核标准等，科学安排实习时间和流程。

（二）合理安排实习形式。高校要结合实习教学体系设计，从低年级到高年级分阶段合理安排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就业实习等形式，以统一组织的集中实习为主。根据专业特点，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毕业实习、就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经高校批准后开展分散实习。

（三）明晰各方权利义务。对于集中实习，高校严格按照实习条件要求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与满足实习条件的实习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并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于分散实习，高校要完善专门管理制度，强化实习单位资质条件、实习内容审核，加强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学生实习质量与安全。严格要求高校、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三、提升实习质量

（四）制定实习质量标准。组织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与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合作，基于产业发展和实习单位岗位需求，开发各专业类的人才培养能力图谱、素质图谱，制定实习质量标准，促进人才培养由“知识传授为主”向“知识能力素质并重”转变。

（五）建设高质量实习指导教师队伍。高校根据实习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建设稳定规范的实习指导教师队伍。高校和实习单位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常态联系和规范管理机制。建立高校和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双向挂职交流和定期培训制度。

（六）建强实习信息平台。完善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信息平台功能，依托信息平台，提供实习岗位供需对接、过程管理、信息采集等全流程一站式服务，促进信息高效互通与资源优化配置。鼓励各地各校用好全国实习信息平台资源，联通省级、校级信息平台，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强化学生实习全过程管理。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实习过程质量监测。

（七）加强实习质量评价。高校将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体系，作为毕业考核的重要因素，深化评价改革，牵引学生实习质量提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实习质量评价，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价，将学生实习情况作为高校教育教学监测评价、“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一流专业验收认定、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计划安排等的重要依据。

四、创新实习模式

（八）以国家战略需求布局实习基地建设。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重大科研任务或产业攻关任务为牵引，构建产学研协

同的高质量实习基地，强化学生对前沿技术、核心工艺、重大项目的深度参与和探究式、实操性学习，在实习教学模式创新、校企师资队伍建设、实习资源汇聚等方面探索有效模式，辐射引领更多高校深化实习教学改革。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实习基地高质量建设。

（九）以数智技术赋能新形态实习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突破时空限制，创新实习形态，针对高危、高成本、极端环境等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沉浸感的虚拟仿真实习基地。打造“虚实交互—学科融通”多模态平台，推动实习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推广“线上线下融合”实习模式，鼓励高校和实习单位探索“远程在线任务+阶段性实地集中”“虚拟仿真入门+实体岗位深化”等灵活多样的实习模式。

（十）推动区域共享型实习基地建设。采取多主体共建、成本共担模式，建设一批集学生实习、教师和企业员工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共享型实习基地。鼓励有基础、有条件的地方和高校积极探索，建设重点行业领域育人共同体，支持优势高校、头部企业牵头，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加快培育和开放应用场景，实现校企等不同主体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资源共享，形成便捷的长效管理机制。

（十一）促进实习与就业联动。建立实习与就业工作的联动机制。高校加强对学生的实习与就业指导服务，帮助学生明确职

业规划、了解就业市场需求，提升就业竞争力。优化就业实习管理和指导，拓展就业实习岗位，探索“实习—毕业—就业”贯通培养模式，鼓励高校和实习基地将实习与后续就业紧密衔接，优秀实习生可优先获得就业录用机会。建立就业实习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依托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高校学生提供更多就业实习岗位信息。

（十二）探索大学生海外实习渠道。积极稳妥拓展国际合作渠道，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在确保学生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建设海外实习基地，加强海外实习管理，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依托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中资企业海外项目、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等，支持学生赴海外进行中短期（一般为3—6个月）实习交流。

五、强化实习安全

（十三）加强实习安全教育。高校要将实习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部分进行顶层设计，将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养纳入课程体系，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实习安全教育和培训，包括实习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特殊天气（高温、暴雨、冰冻等）防范应对等。实习单位要在学生进入实习现场前，结合具体实习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调现场危险源和注意事项。学生要遵守高校与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

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十四）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实习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工作环境、硬件设施条件等符合安全生产规范。高校和实习单位要树立安全底线意识，确保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定期摸排实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形成风险隐患清单，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有效防范化解。高校要会同实习单位强化实习全过程安全管理，建立并落实学生安全日报、周报制度，加强实习安全监测和摸排。

（十五）加强学生实习保险保障。推动实习学生全面参保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在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由实习单位、高校及学生依法承担责任，其中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十六）完善安全应急预案。高校和实习单位要针对实习期

间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共同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建立与实习单位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联系。高校和实习单位要细化应急响应流程与操作规范，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建立应急管理联动体系，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六、加强实习保障

(十七) 强化组织领导。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大学生实习工作，定期专题会商研究解决实习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合制定出台实习相关标准或文件。省级有关部门共同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布局加强大学生实习工作，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实习工作管理细则。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大学生实习管理制度，提升实践育人成效。

(十八) 强化实习经费投入。建立政府、高校、企业、社会共同投入的多元机制。高校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实习的经费支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实习奖学金等方式支持大学生实习。

(十九) 强化实习单位激励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积极参与校企合作，提供实习岗位，并后续转化为科研助理岗位。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中央企业广泛开发优质实习岗位，丰富和开放实训场景，积极适应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大学生到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实习，把一线岗位锻炼作为重要实习内容；鼓励企业推荐技术骨干或管

理人员担任导师，将学生一线实习表现与后续岗位录用挂钩，引导学生从基层一线干起，经过必要的锻炼后，择优遴选到管理和科研岗位。中央网信办、自然资源部、水利部、中国气象局等部门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有关高校、企业等开展大学生实习工作的政策支持，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实习基地建设给予指导。地方政府强化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对深度参与实习基地建设的企业予以政策和经费支持，按规定给予设备购置补贴等实质性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地方优质企业积极参与高校人才培养。

（二十）强化学生权益保障。学生根据实习协议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接受实习单位管理，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高校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如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高校要加强实习权益咨询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维护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法打击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违法从事职业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金融监管总局指导保险机构积极提供保险保障，丰富大学生实习相关保险产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实习违规企业违法失信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强化信用约束，配合教育部门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实习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实习安全责任履行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加强实

习监督管理，对实习过程中侵犯学生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薄弱环节、面临较多问题的地方和高校，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实习管理职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6年2月14日

